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4.05.19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本系之前，修習他校中文相關科系或本系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在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本系畢業學分數的1/3為上限。在本系研究所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本系畢業學分數的1/2為上限。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科目和學分數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始得抵免，抵免科目之成績採計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和畢業成績。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